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第二医学院的新疆第二医学院智能医学工程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3D 案例库平台+PACS 教学设备、3D 医学影像 VR/AR 模拟展示设备、3D 医学体感交互设备、3D 医学影像混合现实互动设备、3D 医学影像裸眼平板展示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一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310.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1.0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3D 打印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合肥中健三维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28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0.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生物信号处理实验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微信斯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331.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7.7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一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